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870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張惠婷

被　　告　鑫億鈦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黃雅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阿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5萬136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鑫億鈦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鑫億鈦公司）偕被告黃雅憶、林阿鸞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7月5日向原告借款兩筆，各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、18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6日至115年7月6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率自110年12月31日起按原告公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

機動利率加年率1.16%計付，並約定逾期償還本息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詎鑫億鋮公司自112年3月7日起即未再依約清償借款，原告依兩造所簽訂之約定書第5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約定主張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已失期限利益，迄今尚欠本金135萬1367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黃雅憶、林阿鸞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與鑫億鋮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借據、催告函、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卷第13頁至31頁、第35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，經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核與原告主張之事實相符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35萬1367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日晟

附表（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借款金額	利息		違約金	
		計算標準（年息）	起迄日	逾期6個月內按約定利率百	逾期超過6個月按約定利率百分

（續上頁）

				分之10	之20
1	13萬5134元	2.625%	112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4月8日起至112年10月7日止	自112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
2	121萬6233元	2.625%	112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4月8日起至112年10月7日止	自112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
合計	135萬1367元				